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4 楼董事会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仇光宇、顾礼荣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芸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，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

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。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公司计划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（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、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）不超过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、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存放、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〈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